

3月21日，永春县公安局开展打击“黑灰产”专案集中收网行动，成功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，打掉3个“吸粉引流”诈骗团伙，捣毁3个“黑灰产”窝点。



3月21日，在市反诈骗中心指导和支持下，永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大量分析研判，缜密侦查，发现有“吸粉引流”诈骗团伙活动于永春县城范围及周边地区，并成功确定团伙成员真实身份。21日凌晨，县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，开展集中收网行动，分别在永春县桃城、坑仔口镇和晋江市池店镇抓获陈某坤（男，23岁，永春岵山人）、陈某堡（男，23岁，永春岵山人）、林某馨（女，19岁，永春蓬壶人）、陈某煌（男，31岁，永春岵山人）、潘某辉（男，29岁，永春达埔人）、康某全（男，36岁，永春坑仔口人）、吴某星（男，35岁，永春达埔人）、邱某伟（男，32岁，永春桃城人）、谢某娥（女，37岁，永春坑仔口人）、杨某华（女，36岁，永春坑仔口人）、林某珍（女，44岁，永春坑仔口人）、郑某兰（女，34岁，永春坑仔口人）等12名“吸粉引流”诈骗团伙成员，现场收缴手机23部、笔记本电脑3台、台式电脑3台。



经查，今年2月以来，以犯罪嫌疑人陈某坤、吴某星、谢某娥等人为首，各自组建诈骗团伙，招募人员冒充某电商客服，通过为“上线”诈骗组织下订单送礼品给被害人，引诱被害人加入虚假的某电商群，然后由“上线”诈骗团伙对入群被害人实施诈骗；共涉及全国20个省份、60多起诈骗案件，涉案金额达600多万元。

目前，1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全案正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

“引流”作为电信网络诈骗的源头，目的是让受害人与骗子打上交道，可以说“引流”是诈骗开始的“前端服务”，没有“引流”就没有精准地实施诈骗。

对于“引流吸粉”类诈骗形式，广大群众需要在三个环节加强防范。

一是好友添加环节，不要轻易添加来路不明的“好友”；

二是点击链接环节，需注意不要随意点击来路不明的网址，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等；

三是谨记不转账，不汇款，不充值，避免造成财产损失。

要牢记天上没有掉馅饼的好事，理性投资，警惕各种诱饵，谨防电信网络诈骗。同时也郑重提醒存在侥幸心理人员：电信网络诈骗害人害己，要增强法律意识，不要以为自己只是打电话、拉拉群，这同样是诈骗犯罪的“帮凶”，最终得到的，只有法律的严惩！

(新闻广角综合永春公安、闽南网)